

常州市安监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组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负责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和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地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程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

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承担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建筑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承担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局机关现设有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规划科技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办公室)、安全监督管理一处、安全监督管理二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处、行政服务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处等八个内设机构。

下属事业单位:常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常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常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为全额拨款参公的事业单位,未设独立的会计机构,由主管局负责经费核算与管理。常

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为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设立独立的会计机构负责经费核算与管理。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按照省安委会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部署和要求，以学习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为主线，以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目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重点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全年，全市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656起，同比下降13%；死亡343人，同比下降3%。全年新增确诊职业病35例，同比下降32.7%。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一是不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学习党中央国务院《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市委费书记亲自带队督查安全生产工作，支持安全监管部门严格执法。丁市长全年5次主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市安委会修订完善了常州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对各地区和各行业部门的年度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制定了差异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市安委办组织对事故多发的镇、街道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抽查了发生事故企业的整改情况，约谈了重点镇（街道）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计

划，持续抓好安全生产告知承诺和示范企业创建等重点工作。全面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告知承诺、达标创建活动。4.4万家企业在常州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建档，1.4万家企业在企业诚信体系平台新建诚信档案。

二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市安委会出台了《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活动的意见》，对加强事前执法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一线行业座谈会”，引导基层安监人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矛盾和问题。向全市企业家发出公开信，表明政府部门依法治安的态度和决心。在《常州日报》开辟曝光台，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和事故责任追究案例。全市安监部门累计处罚 1025 起，其中事前处罚 902 起，是 2016 年全年事前立案的 5 倍多。全力推进“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累计注销化工企业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50 家。市消防部门责令“三停”618 家，追究刑事责任 44 人。道路交通领域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02 起，追究刑事责任 15 人。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全市已结案工矿商贸事故中，建议行政处罚 39 人，行政处罚企业 51 家；追究党纪处分 8 人；追究刑事责任 29 人。通过强化事前执法、严肃事故查处，有效推动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是加快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坚持源头管控、标本兼治，以安全风险辨识为基础，突出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构建安

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市安委会制定下发了《常州市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工贸行业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进行了部署和推进。出台了《常州市医药化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指导意见》，指导督促医药化工企业开展风险辨识工作。出台了《常州市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级指导意见》和相关验收标准，推进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管控工作。全年已有 1300 多家工贸企业、633 家危化品企业在市安全生产信息系统风险分级功能模块中录入相关数据，并实施风险分级管控。

四是抓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工作。制定了《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下发了《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各有关部门重点目标任务书》，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稳步推进年内各项重点工作。开展了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和危险化学品罐区自动化控制专项检查。针对化工企业关闭、停产、转移期间人员不稳定，安全管理薄弱等突出问题，部署了化工企业关停、转移专项安全检查。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平安交通”示范建设活动，以客货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和物流场站为重点，对所有运输企业安全隐患开展深入排查；市城乡建设部门开展了深基坑、起重机械及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落实“五个环节”管控措施，并且根据近年来高处坠落事故多发的情况，将预防高处坠落工作作为全年整治的重点。市

质监部门组织开展了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气瓶信息化安全管理专项行动，完成了《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市公安交警部门开展了重点公路集镇交通秩序整治、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依托“一车三方”安全监管平台，狠抓“两客一危”和交通违法大户等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市消防部门牵头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扎实推进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其他行业部门也都结合各自特点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五是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安委会的部署和要求，7月-10月，全市上下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市和辖市、区两级政府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大检查领导小组，部署推进重点工作。在督促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了“拉网式”检查督查，所有分管副市长都对各自分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了重点督查。市政府挂牌督办了23个重大火灾隐患，市安委会对12个重大隐患进行了挂牌督办。组织开展了夏季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以防控大事故为目标，把倾向性、苗头性、习惯性违法行为列为执法重点，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常州日报》公开曝光了两批14个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典型违法案例。安全生产大检查期间，全市累计出动检查人员9600多人次，检查企业7800多家，排查隐患3.2万多项，其中重大隐患1023项（915项已整改到位）。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1155起，关闭取缔企业234

家，停产整顿 304 家，暂扣吊销证照 75 家，处罚罚款 3019 万元，追究刑事责任 68 人，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18 家。

六是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市编办、市安监局联合发文对乡镇（街道）安监机构及人员配备提出了具体要求，并且对各辖市、区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各辖市、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数量均有较大幅度增加。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完成安全生产诚信建设系统、事故快报、安监 E 通等模块开发和调试，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走在全省的前列。出台了《常州市安全生产专家管理办法》，开发了专家使用管理平台，进一步规范了专家的选聘、使用和日常管理。对在常中介机构进行了综合诚信考评，提高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出台了《关于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加大保险企业参与安全生产服务的力度。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工程。

第二部分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收入总计2550.83万元，支出总计2548.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4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275.33万元增加12%；支出总计增加272.86万元，增加12%。主要

原因是津贴补贴标准提高和增加安全生产经费投入等。

(一) 收入总计 2550.8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094.68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84.96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补贴标准调升和增加安全生产经费投入等。

2. 上级补助收入,无。

3. 事业收入,无。

4. 经营收入 456.15万元,为常州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举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等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69万元,主要原因培训成本变化所致。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

6. 其他收入,无。与上年相比减少110.32万元,主要原因是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下拨专项资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无。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无。

(二) 支出总计2548.3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76万元,主要是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交通工具运行维护、办公等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3.49万元,减少21%。主要原因是停止交通工具运行维护等费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5.65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18万元,增加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费标准调增。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39.22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人员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8.25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人员变化和标准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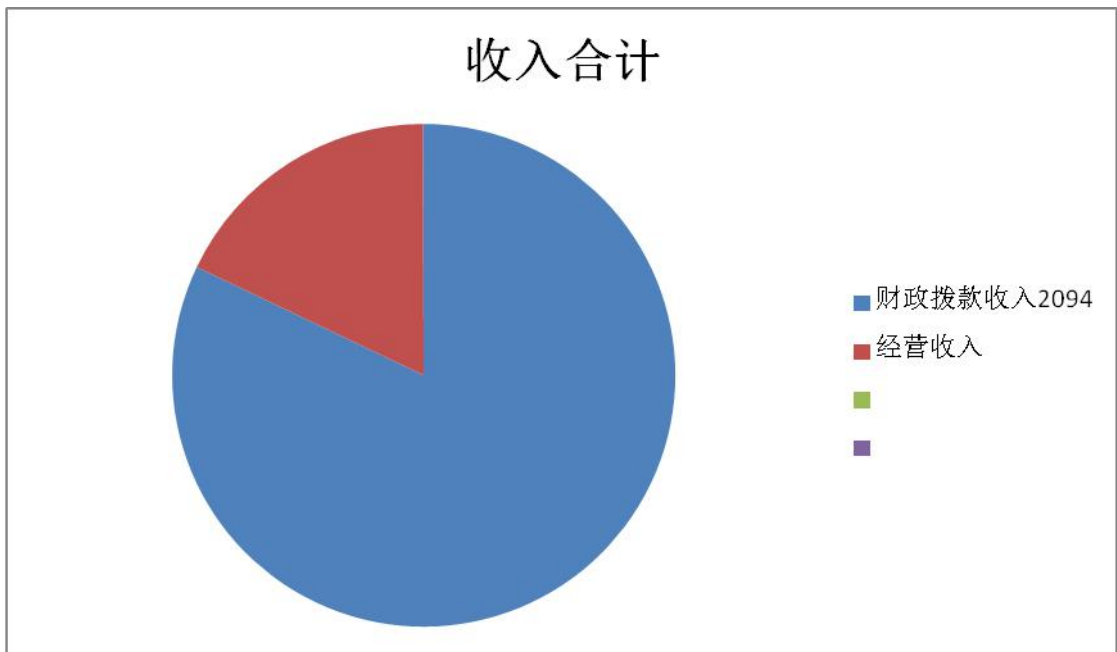
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2203.22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机构运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宣传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资源勘探信息等（类）相比增加243.62万元,增加12%。主要原因是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投入和人员津贴补贴标准调升。

5. 住房保障（类）支出179.51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发放提租补贴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48.80万元，增加37%。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住房补贴标准提高以及有补发部分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2550.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94.68万元，占82%；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456.15万元，占1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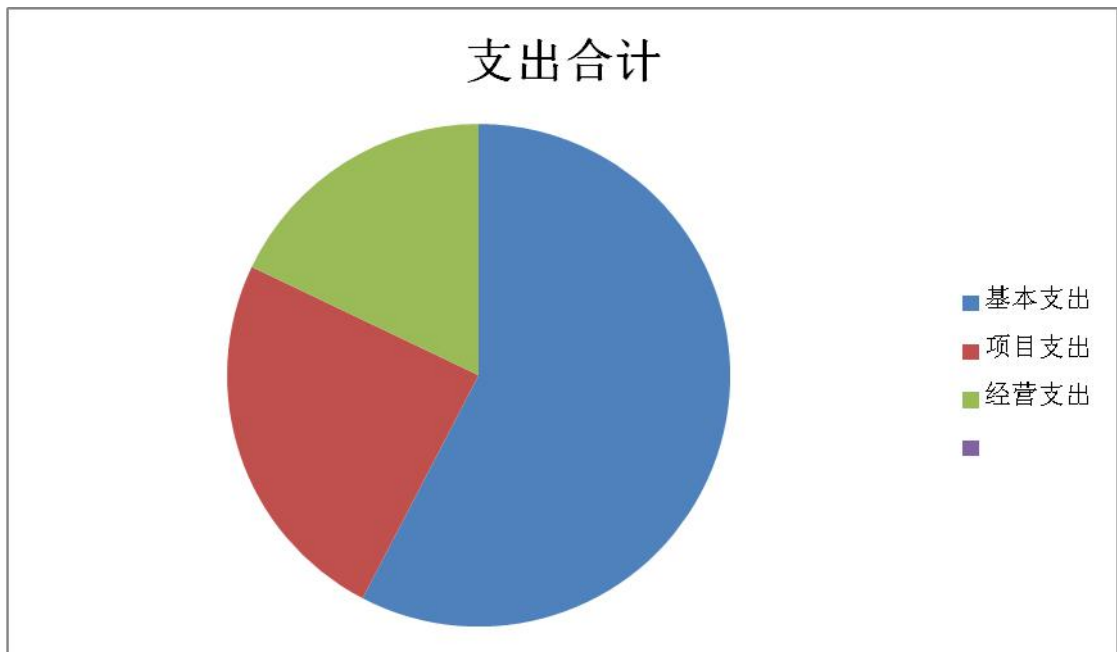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支出合计254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8.58万元，占58%；项目支出623.63万元，占24%；经营支出456.15万元，占18%。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94.68万元，支出总计2092.2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4.96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人员津贴补贴标准调升和增加安全生产经费投入等。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091.21万元，增加382.49万元，增加22%。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标准提高和增加安全生产经费投入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2092.21万元，占本年

支出合计的8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2.49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增加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拨款、人员变动及经费标准提高等。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57.51万元，支出决算为209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经费标准提高和增加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等534.70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76万元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49.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运行成本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75.65万元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6.27万元，支出决算为7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39.22万元

包括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和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96万元，支出决算为39.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人员变动。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1747.07万元

1.行政运行支出1103.34万元。年初预算为750.07万元，支出决算为110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

原因人员津补贴和差旅费用增加。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49.35万元。年初预算为431.70万元，支出决算为44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大执法力度致使行政执法成本上升。

3.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194.38万元。年初预算为77.86万元，支出决算为19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增加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和其他业务经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79.51万元。

1.住房公积金支出82.94万元。年初预算为64.79万元，支出决算为82.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多。

2.提租补贴支出67.15万元。年初预算为50.83万元，支出决算为6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调整。

3.购房补贴支出29.42万元。年初预算为17.53万元，支出决算为2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高了新职工购房贴标准。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8.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23.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支出177.89万元、津贴补贴支出743.57万元、奖金支出12.91万元、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支出58.76万元、绩效工资支出28.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21万元、退休费支出76.15万元、奖励金0.68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82.94万元、提租补贴支出67.15万元、购房补贴支出29.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20万元。

（二）公用经费144.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0万元、印刷费0.18万元、邮电费5.18万元、物业管理费0.08万元、差旅费71.91万元、维修（护）费1.47万元、会议费4.37万元、培训费2.77万元、公务接待1.21万元、劳务费2.32万元、委托业务费0.37万元、工会经费13.79万元、福利费0.8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92.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2.49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增加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拨款、人员变动及经费标准提高。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57.51万元，支出决算为209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津贴补贴标准提高和增加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投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8.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323.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支出177.89万元、津贴补贴支出743.57万元、奖金支出12.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58.76万元、绩效工资支出28.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1.21万元、退休费支出76.15万元、奖励金0.68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82.94万元、提租补贴支出67.15万元、购房补贴支出29.4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20万元。

（二）公用经费144.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0万元、印刷费0.18万元、邮电费5.18万元、物业管理费0.08万元、差旅费71.91万元、维修（护）费1.47万元、会议费4.37万元、培训费2.77万元、公务接待1.21万元、劳务费2.32万元、委托业务费0.37万元、工会经费13.79万元、福利费0.8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3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6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1.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8.8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9%；公务接待费支出2.3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1%。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8.87万元，完成预算的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时间比计划增多，致使出国（境）费用增加。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

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方面。

(二) 公务接待费2.31万元。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1万元，完成预算的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健全厉行节约、完善公务接待制度，公务接待费下降明显。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的餐费等，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350人次。主要为接待国务院安委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省安监局来常州检查、调研，有关省（市、区）安全监管部門来常州学习、考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以及局本级组织工作交流等活动。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1.68万元，完成预算的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次数和参会人数，压缩会议日程，尽量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减少会议费支出，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50个，参加会议2882人次。主要为召开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排查整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等。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2.57万元，完成预算的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安监人员因工作安排冲突，不能按期参加培训，造成当年培训任务无法完成。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次数3个，组织培训420人次。

主要为培训公务员素质提升、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监管等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安监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支出决算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4.93万元，其中行政单位支出105.5万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支出39.43万元。比2016年增加6.6万元，增加5%。主要原因是：外出调研、学习增多，差旅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97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市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用于培训、教务等方面；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

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开办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开办的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等发生的费用。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